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3月24日第5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位授予分學士、碩士學位二級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：  
一、學士班：工學學士，Bachelor of Science(簡稱 B.S.)。  
二、碩士班：工學碩士，Master of Science(簡稱 M.S.)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學士班修業規章之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具備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畢業條件及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